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170號

原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訴訟代理人　魏大千律師
被　　告　劉嘉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6609號），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107元，並自民國107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0年10月29日與原告簽訂委任合約書（91年9月終止），受任為原告展業單位之展業服務人員，應受原告所訂展業制度之相關規範。而被告於91年3月19日所招攬保單號碼0000000000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約），因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依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自始無效，另依原告展業制度第1章通則第6條「業績、報酬之計算」第（二）、（三）項之規定，被告應返還原告已給付之招攬獎金新臺幣（下同）23,040元、直展津貼4,850元、超額獎金3,941元及展業津貼7,276元，上開合計為39,107元（下稱系爭獎金）。而保險業務員之報酬，係來自其招攬保險契約所收取之保險費，自應以該保險契約成立生效並繼續繳納保險費作為保險人給付報酬之前提要件。倘事後保險契約已不存在或保險人已返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保險業務員受領報酬即失其依據，被告自應返還該39,107元之不當得利予原告，爰依委任合約、「展業制度」規定、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及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10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被告約於91年4月間受領系爭獎金。原告主張客戶非親自簽名，然客戶已繳了前幾年的保費才提出非親簽，可能是客戶繳不出來才說是非親簽，再伊將要保書留在被保險人的先生處，伊是與被保險人的先生洽談，本件客戶是否親簽伊不知情，該保險契約應仍屬有效。又原告既於93年間已將錢退還客戶，為何當時沒通知被告，讓伊去說明，現在才通知被告要求返還系爭獎金不合理，伊主張時效抗辯，兩造間契約係承攬契約，應適用短期時效等語置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其於90年10月29日與被告簽立委任合約書，擔任展業服務人員為原告處理有關保險契約招攬、保戶服務及業務推展、人力增員等相關業務，就有關報酬、晉陞、考核及相關報酬之返還等規範，則依原告相關展業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嗣被告於91年3月19日所招攬之系爭保約，因非被保險人親自簽名而經原告退還保險費，而被告前因招攬系爭保約，獲原告給付系爭獎金39,107元，再原告展業制度第1章通則第6條「業績、報酬之計算」第（二）、（三）項之規定，被保險人未親簽，展業人員就已發放之報酬應予扣回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委任合約書、人事資料檔、核發薪資表、扣回薪資表、二代資料、被告報酬明細表、展業制度節錄、系爭保約要保書及保戶聲明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促字卷第6頁至23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惟原告再主張被告應依上開展業制度約定，返還系爭獎金39,107元一節，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獎金有無理由？經查：

1.依兩造所簽訂委任合約書第1條之約定，原告為配合法令或業務發展需要而訂定之展業措施及各種相關規定、制度均屬

委任合約書之構成內容，又原告制訂之展業制度第1章第6條第2項、第3項分別規定「展業人員所招攬、承接之保單中有要、被保人未親簽、未經承保、猶豫期間變更或退保、契約變更、解除契約、或不實招攬、不實話術、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招攬者，本公司不給付展業人員此部分原承保或減少額度所應得之招攬津貼或服務津貼，已發放者得自展業人員應領之報酬扣回；原已計入之FYC自上述事由發生當工作月扣除之。展業人員違反移轉件管理或該保險契約因任何原因無效，或因本公司依法解除該保險契約者，亦同。」、「計算各項獎金或津貼之FYC若為負值時，本公司應扣回之獎金或津貼得依其相對正值FYC所對應各級人員報酬項目之核發金額或比率扣除之。」，有兩造簽訂之委任合約書、展業制度條款在卷可憑（見促字卷第6頁、17頁），是上開原告所制定之展業制度及其他相關辦法均為系爭契約之構成部分，兩造均應受其等效力所及，堪以認定。

2.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上開展業制度之規定用詞雖為扣回，然若不能自展業人員應領之報酬中扣回，即應追回，此乃當然之理。查被告係於91年3月19日向訴外人吳靜雯招攬系爭保約，有系爭保約要保書保戶聲明書在卷可稽（見促字卷第18頁至23頁），堪信為真。其後，被告復因系爭保約之簽訂而取得招攬獎金23,040元、直展津貼4,850元、超額獎金3,941元及展業津貼7,276元，上開合計為39,107元，有被告薪資表、業務員業績所得一覽表、二代資料在卷可佐（見促字卷第8頁至13頁），亦堪認定為真。則系爭保約既因被保險人書面聲明並非親簽而無效，則被告依上開展業制度第1章第6條第2項、第3項之約定，自應返還所領取之招攬津貼即系爭獎金，且被告招攬之系爭保約既已因被保險人否認係其親簽而無效，被告受領系爭獎金當初係具有法律上之原因，其後已不存在，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自應返還該受領系爭獎金39,107元之不法利益，是原告依不當得利規定，

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獎金，亦屬有據。至被告再辯稱：系爭保約應仍有效，由客戶繳了前幾年保費才提出非親簽，可能客戶繳不出保險費才說是非親簽云云，惟系爭保約之被保險人吳靜雯及聲明人王宗明均已提出吳靜雯非親簽之聲明書（司促卷第23頁），而被告未能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系爭保約係客戶即被保險人吳靜雯所親自簽名，自不能以被告自行主觀之推定，遽即認系爭保約之被保險人前開聲明所述不實；被告雖又辯稱：本件主張時效抗辯，兩造間契約應適用短期時效云云，惟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依據之請求權基礎係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非依兩造間委任契約或原告展業制度之規定，該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依民法第125條前段規定係15年，再依原告收受聲明人吳靜雯、王宗明就系爭保約並非吳靜雯親簽之聲明書係93年3月24日（司促卷第23頁）觀之，原告遲至當時始知悉本件給付予被告之系爭獎金係屬被告不當得利，而得行使該不當得利債權，是本件不當得利債權應係93年始發生，迄至原告107年6月28日聲請支付命令起（促卷第2頁），則本件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尚未罹於15年時效，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非可採。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不當得利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7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

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9,107元及自107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家慧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雅慧